

#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規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擬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6 日學生議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4 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5 日行政會議擬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5 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授權依據）

本規則依據《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行政部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權責）

學生會器材借用，由行政部會總務部(以下簡稱總務部)辦理之。

### 第三條（本規則解釋權）

本規則之解釋，由行政部會總務部為之。若有紛爭，應由學生會行政會議做最終解釋。

### 第四條（押金及罰款）

對於本會可借用之器材與設備，總務部得訂定押金及罰款金額。

## 第二章 公布

### 第五條（公布可外借之器材）

總務部，應於社團負責人大會時，公布可外借之器材與設備。

### 第六條（公布借用規定）

總務部，應於社團負責人大會時，公布本辦法之借用相關規定。

### 第七條（公布於公開平台）

可外借器材與設備名單在應公布於學生會相關公開平台。

### **第八條（更改後公告期限）**

本辦法更正與修訂時，應於七日內發出公告。

### **第九條（器材借用單）**

器材與設備借用單，表格格式由總務部制訂之，表格需含以下資訊：

- 一、借用單位
- 二、申請日期
- 三、借用日期
- 四、預計歸還日期
- 五、事由
- 六、借用人相關聯絡資訊
- 七、借用品項、數量

## **第三章 借用資格**

### **第十條（借用資格）**

借用本會器材與設備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國立金門大學社團。
- 二、國立金門大學校方單位。

若為私人因素不得借用。

### **第十一條（社團借用）**

國立金門大學社團欲借用本會器材，應填寫器材借用單並繳交押金。  
若有兩單位以上欲於同時使用同器材，則以總務部審查先通過者優先借用，  
或各方可進行協調。

### **第十二條（校方借用）**

國立金門大學校方單位借用本會器材，僅需填寫器材借用單即可借用。

## 第四章 借用規定

### 第十三條（地點）

器材借用之領取、歸還一律於學生會辦公室處理。

### 第十四條（歸還）

歸還時預使物品齊全並確認物品可使用，若器材有所損壞、短少預使其齊全修復，並適用本規則第十八條。

### 第十五條（逾時責任歸屬）

如因借用單位逾時歸還導致其他單位無法借用，總務部恕不負責。

### 第十六條（總體歸還原則）

歸還時請確認交還學生會人員並當面點清，若沒有確實點清而導致器材遺失、損壞或遲還，應負其保管責任，總務部保有追究權力。

### 第十七條（損壞）

若經檢查物品損壞，總務部應扣下押金，並交由廠商評估修繕之賠償費用，並另行告知。

押金於收到賠償費用後歸還。

### 第十八條（遺失）

若物品遺失，總務部應扣下押金，借用單位應購買具有相同程度功能之新品進行歸還，或由總務部評估購買新品之費用作賠償。

押金於收到賠償費用後歸還。

## 第五章 借用流程

### 第十九條（辦理單位）

借用本會器材及設備時應至本會行政部會總務部辦理。

### 第二十條（輔佐辦理）

借用及歸還時，本會成員應依照相關規定協助完成借用手續，並簽名已追溯責任歸屬。

### **第二十一條（歸還期限）**

若歸還時間截止後未歸還器材者應依價賠償或立即歸還器材，總務部得依該器材訂定之罰款開罰。情節重大者，本會得暫停該借用人之單位借用權。

### **第二十二條（特殊情況）**

歸還日期，如遇有天災、國定假日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歸還時，得以順延至下一個值班日。

## **第六章 器材**

### **第二十三條（器材）**

本會可借用之器材與設備由總務部造冊並於每學期初公告之。

### **第二十四條（押金）**

本會可借用之器材與設備之押金，由總務部會同學生議會行政事務委員會議定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之。其每項押金不得高於伍仟元。  
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公告，準用前一學期之標準。

### **第二十五條（罰款）**

本會可借用之器材與設備之罰款，由總務部會同學生議會行政事務委員會議定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之。  
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公告，準用前一學期之標準。  
逾期罰款金額每日不得高於伍佰元，且逾期日計算以本校行事曆為準，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累積逾期罰款金額上限以押金金額為限。

## **第七章 罰款規範**

### **第二十六條（罰款規範）**

以學生會總務部公佈之歸還器材工作日計算。

##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實施及修訂）**

本法由行政部會總務部議定，經學生議會通過，呈請會長公布後，即刻生效。其修正時亦同。

## 附件、可借用器材清冊

編號	名稱	押金	罰款
1.	一、音響組。	5000	500/日
2.	二、波卡。	2000	200/日
3.	三、投影機。	2000	200/日
4.	四、攝影機組。	1000	100/日
5.	五、Par 燈組。	500	100/日
6.	六、線輪。	200	100/日
7.	七、MIC 架。	200	100/日
8.	八、對講機。	200	100/日
9.	九、長桌。	200	100/日
10.	十、折疊椅。	200	100/日
11.	十一、展示架。	700	100/日
12.	十二、推車。	200	100/日
13.	十三、單眼。	1000	150/日
14.	十四、三角錐。	100	50/日